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邱慧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1
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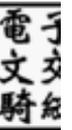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55000000A112670048601-1.pdf、A55000000A11267004860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
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相
關單位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民眾學習客語，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現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報考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新課綱施行後之本土語客語師資需求，請鼓勵各校現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，取得客語教師資格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四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



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